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洛直政采招标(2024)0199 号-1（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果蔬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瀍河区满彬蔬菜配送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8万元，资产总额为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粮油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老城区雅博粮油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蛋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老城区磊磊鲜蛋批发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6.9万元，资产总额为2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奶制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老城区可口食品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8.6万元，资产总额为9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水产类、禽畜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良建冷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干货调料类、豆制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老城区宏浩调味品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8万

元，资产总额为 5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招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妙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